

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江苏总队深入建设防治统计造假体系

■ 高盼盼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坚守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坚持政治引领定向、技术赋能增效、系统施策聚能、法纪固本护航,着力构建立体化防治统计造假体系,努力为江苏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政治引领把方向 压实责任守底线

江苏总队党组将防治统计造假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制定了江苏调查队系统落实刚性制度三年行动方案,修订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实施办法,着力构建闭环责任体系。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实施粮食、收入、就业等重点调查领域执法检查与数据质量核查,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巩固整治成效。细化巡视整改措施,畅通举报渠道、规范案卷管理、修订《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等制度规范,确保整改事项销号

清零。深化诚信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广泛开展学习研讨、警示教育、主题征文、主题演讲、承诺践诺等活动,推动统计职业道德规范在全系统蔚然成风。

技术赋能强支撑 创新监管提质效

在推动防治统计造假从“人防”向“技防”转型方面,江苏总队以数字底座筑基,建设“一网一平台一库N服务”综合数据库,为跨专业、跨部门数据动态比对、异常数据识别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以智能采集赋能,融合遥感、物联网、AI、无人机等技术,实现农作物动态监测、粮食产量“云端计算”、设施农业高精度识别。以智能处理增效,住户调查搭建集成电子台账导出、多级数据汇总、可视化分析及记账图像等功能的电子化平台。以智能审核提效,劳动力、企业、价格等相关专业开发嵌入式智能审核与动态监测,实现快速审核、智能检验等功能,全方位筑牢数据质量安全防线。

系统施策聚合力 健全机制固防线

坚持“内外兼修、协同发力”,江苏总队着力构建防治统计造假工作新格局。“借外力”强保障,商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推动地方支持保障国家调查工作,确保独立调查、独立上报,加固外部防护屏障;“练内功”强管控,建立系统六个“一”标准化制度体系,完善全流程质量管理、风险提示、业务台账等制度,构建全链条数据质量防控机制;“聚合力”促协同,健全统计监督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统计执法检查与统计调查工作贯通协同会议,梳理数据生产中的风险点,加强各方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凝聚监督合力。

执法普法同发力 营造氛围筑根基

为推动依法统计理念深入人心,江

苏总队坚持“执法从严、普法润心”。强规范促提升,严格规范涉企检查,制定案卷评查办法,持续强化法治规范化建设;提能力强队伍,举办执法技能竞赛,抽调骨干参与统计督察检查,健全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协作机制,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严执法强震慑,精心组织对市县调查队和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执法检查,实现专业、地区“全覆盖”;深普法聚共识,开展“苏超燃情 法治同行”统计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新修订《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解读讲座,刊发统计法治署名文章,建设“最美统计法治公园”宣传阵地,编制《统计法治一本通》等,深入宣传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去年,总队1个普法案例入选统计系统“八五”普法优秀案例,1个普法作品入选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展播,1部普法微课程视频在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平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展播,江苏统计法治宣传影响力持续提升。

内蒙古总队 安排部署统计法治工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暨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推进会精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统计法治工作重点。

会议指出,康义局长的讲话系统回顾了一年来的统计法治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刻分析了防治统计造假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为做好统计法治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内蒙古调查队系统要深刻认识防治统计造假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担负起防治统计造假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推动统计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系统各级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文件精神,切实发挥统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以正确的政绩观引领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要求,持续加强对重点专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统筹处理好守底线与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对内协同与对外协同、数据质量核查与执法检查监督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压实数据质量主体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工作常态化长效、走深走实。

张凯

山西总队 明确全年法治工作要点

本报讯 为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提升执法质效,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印发《2026年统计法治工作要点》,以“三抓三促”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为推动统计调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山西总队将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制度规范,细化执法实务流程,更新统计执法文书模板,实现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构建“总队统筹、市县协同”的执法监督联动机制,推动法治工作与统计调查工作深度融合、相互支撑,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凝聚法治工作合力,持续深化统计执法检查与总队纪检、审计、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的贯通协同,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线索互通,形成监督闭环。

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化思想教育,坚持严字当头,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确保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统筹推进统计造假问题整治,对标国家统计局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任务,成立工作专班,按季督导工作进度,一体推进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数据质量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虚报、瞒报、拒报等违法行为,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科学谋划山西调查队系统“九五”普法工作,持续推动统计法治进党校,坚持“逢会讲法”“嵌入式”普法,开展统计法“六进”活动,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打造“统计法治+新媒体”宣传矩阵,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微课堂”等专栏,定期推送案例解读、法规解读等普法作品。依托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拓宽宣传渠道,提升普法实效,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用好统计执法检查督查骨干人才库,坚持“学干结合、以学促干”,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教学、实战锻炼等方式提升骨干人才执法能力,全面提升统计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张姣

兴仁局 开展依法统计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 近日,贵州省兴仁市统计局举办2026年依法统计专题培训班,全市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及重点企业统计分管负责人、业务骨干80余人参训。

兴仁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相关文件,引导参训人员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统一思想行动,强化依法统计自觉。重点解读统计法、省级统计处罚裁量基准及相关通知,阐释纪律要求,明确数据造假等违纪违法情形与责任,厘清权责,保障统计工作依法规范。通报省内外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剖析违法成因、危害及处理结果,以案释法释纪,警示全员汲取教训,杜绝数据“注水”,以真实数据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聂福秀

眉山局 着力提升执法人员履职水平

本报讯 四川省眉山市统计局紧扣“持证准入、实战练兵、常态研学”三大环节,以“选、练、学”系统施策,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统计执法队伍,推动全市统计执法专业化、法治化履职能力实现跃升。

眉山局从业务骨干中择优选拔人员,组织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建强执法后备人才库。创新“以干代训、以战促学”模式,安排新获执法资格人员一线历练,在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中规范流程、积累经验。健全常态化学法机制,定期开展法规、执法案例研讨;依托重要普法节点,组织法治宣讲、典型案例剖析等活动,提升统计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履职水平。

王昱力

白银队 为“四农普”筑牢法治根基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白银调查队召开白银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专班培训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宣讲统计法律法规,为高质量推进全市“四农普”遥感测量工作筑牢法治根基。

会上,业务骨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宣讲,解读普查数据真实完整的核心要求,明确遥感测量中各方权利义务,阐述统计造假的法律后果,结合实操解读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等环节法治规范,推动参会人员认清依法普查重要性。

会议强调,要将普法宣传贯穿工作全过程,实现“普法”与“普查”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参会人员要强化协同,融入包点县区工作,加强培训教育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各地特点开展精准普法,引导群众和普查对象主动配合,守住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

刘海燕



近日,国家统计局防城港调查队联合防城港市举办统计普法定向越野活动,针对青年群体宣传统计法治,引导广大青年立足岗位担当,为营造依法统计氛围注入青春动能。
李丽芳 摄

纵深推进统计执法

——朝阳区局构建数据质量全链条执法体系

■ 王婷

近年来,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以“顶层设计、优化服务、普法宣传”三位一体工作举措纵深推进统计执法工作,构建数据质量全链条执法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强化顶层设计 筑牢执法工作根基

朝阳区局以法治建设为抓手,聚焦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统计执法新格局。一方面,坚持高位引领,组织执法人员系统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及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引导执法人员牢固树立统计法治理念,筑牢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防线,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另一方面,坚持高标准管理,严明纪律规矩,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通过案例研讨等形式锤炼队伍,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执法铁军,为提升执法效能、保障数据质量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优化服务方式 创新数据监管模式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目标,朝阳区局积极推进执法与服务深度融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在监管模式创新上,全力打造“非现场+现场”一体化协同监管体系,探索“减负担、增活力、守底线”的执法路径,让统计执法既有“原则”、又有“温度”。一方面,扩充非现场检查表种及指标,依托北京市智慧统计平台,构建贯穿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层级审核全流程的风险评估模型,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对数

据异动情况精确锁定、及时排查,实现“无事不扰、精准高效”的监管效果。另一方面,现场检查中严格落实“扫码检查”,执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检查、一体化整改”,科学整合执法检查覆盖行业与数量,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实施精准靶向监管,推动执法由“大水漫灌”转为“精准滴灌”。提前梳理企业统计工作中的风险点,开展多表种交叉比对与关联验证,提高发现问题与取证效率,真正为企业松绑减负。在服务模式上,构建“指导+转化”服务体系,强化执法成果转化,构建执法与业务科室“线索移交、问题研判、结果反馈”机制,将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优化建议与专业科室互联互通,从源头筑牢数据“防火墙”。执法中及时解答企业的疑难问题,让“秩序感”与“获得感”相互融合。

强化普法宣传 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朝阳区局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全流程,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格局,推动统计法治意识深入人心。线上依托“北京朝阳统计”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讲堂”栏目,向企业推送政策解读、指标讲解等内容,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通俗易懂地讲解统计指标填报方法和统计制度要求,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典型案例宣传,深入剖析拒报迟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实现从“被动守法”向“主动学法”转变。线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开展“点对点”精准普法,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剖析填报错误原因及法律后果,并指导企业规范建立统计台账、完善基础数据资料,让企业严守数据质量“底线”和依法统计“红线”。加强统计诚信建设,严格执行“双公示”,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提高企业依法统计意识,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安徽总队 规范统计执法案卷管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以深化巡视整改等各类监督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立和执行入手,强化“三个坚持”,规范统计执法案卷管理,全面提升统计执法案卷质量。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规范化管理理念。安徽总队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改的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法治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作为系统各级党组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等的“必修课”,以及各单位统计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活动,推动全系统进一步涵养法治思维,筑牢责任意识、标准意识、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对规范统计执法案卷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督促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统计执法案卷制作的基本要求、文书规范、归档流程等全流程各环节业务,以规范化管理理念引领和指导统计执法案卷管理工作。

严格立卷标准,坚持全要素质量管控。安徽总队集中汇编系统统计法治规章制度,统一制作统计执法案卷标准模板,及时下发全系统学习参阅。全面落实统计执法案卷归档要求,规范案卷构成要素,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文书填写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逻辑严密,签名盖章手续齐全,建立并完善统计执法人员自审、法治机构管理人员复审、评查督导抽审等三级审核把关机制,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把控,对案卷制作过程中发现的文书不规范、材料缺失、逻辑矛盾等问题,明确工作要求,及时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每一卷案卷都符合法定要求和标准规范,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完善评查机制,坚持高水平保管利用。安徽总队建立健全统计执法案卷评查与保管利用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在推动系统各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系统案卷集中评查,比业务、抓质量、促提升。规范统计执法案卷保管工作,细化落实保密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推动建立健全案卷管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严防案卷丢失、损毁或泄露等情况发生。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案卷综合利用率,严格执行借阅审批程序,充分发挥案卷在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案例参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刘兆明